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681破申68号

诸暨市城南丰晖包覆沙厂：

2025年07月22日，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你单位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单位破产清算。因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进行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通知本院诸暨市城南丰晖包覆沙厂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联系人：沈法官，0575-89009162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77号（法院民二庭）

